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廷宇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廷宇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壹顆（驗餘毛重伍點壹壹玖陸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扣案菸彈一顆（驗餘毛重5.1196公克）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見卷附該中心出具之鑑定書即明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游博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
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03 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5年度偵字第3384號

07 被 告 張廷宇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張廷宇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
14 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不
15 詳時、地，以不詳代價，取得不詳重量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
16 酯而持有之。嗣於民國114年5月24日15時30分許，為警在宜
17 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號前，當場扣得被告持有依托咪酯
18 電子菸1組後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廷宇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宜
22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
23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
24 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26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電子菸1組，
27 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
28 燬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1 檢 察 官 黃明正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奕介

05 所犯法條：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14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